

第一七八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渝字第五六六號起
渝字第五七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始得退換口徑，此啓。

維應命，敬希

諒鑒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令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令

嘉獎山東省第十一區專員朱世勳令

公布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十二件

別令

渝字第三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並飭事知照

指令

渝字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卹陳陽南已有明令褒揚並特由

渝字第六五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渝字第六五一號 令監察院 呈請頒發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字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發龍炳勛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發龍炳勛勳章一案業經照案頒給由

渝字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四川省二十九年度捐獻軍糧獎勵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五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渝字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渝字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卹山東省第十一區故專員朱世勳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字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液體燃料管運委員會會章日期並將該關防官章繳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北戰疫防治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衛生署蒙古盟旗衛生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院令

將試院令 公布教育廳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鑑定資格考試規則由（附規則）

內政 核估審作局註冊一覽表
本報勸募表

法 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備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備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下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以五十元之罰鍰。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錢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貨其價值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貼印花一元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額類推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有發利性質之廠場等所發之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無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但金銀業存款收據 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 貼印花十元以上者 以一百元貼印花二十 角每百元過數不足四 一角其數亦以一不百 元計百元者則以一百 貼印花四十元則須預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取工資之工人憑以文 取貼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 工商業開列應付帳 目交給顧客憑以付 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跟單其金額滿 一十九以上者貼印花 者貼印花五元其每百 元貼印花四角其超 本以數不足百元者 千元則須預貼印花四 餘額推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取工資之工人憑以文 取貼	四、支取或匯兌紙 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處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或可 或存放銀錢之單據 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 元其每百元過數不 百元則須預貼印花四 元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取工資之工人憑以文 取貼	五、支取貨物之單 據簿摺 凡各處商店所出記 名或不記名憑以支 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 元其每百元過數不 百元則須預貼印花四 元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取工資之工人憑以文 取貼	六、預定買賣貨物 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 有品名或銀數之單 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 元其每百元過數不 百元則須預貼印花四 元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機關所發之公文或 取工資之工人憑以文 取貼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據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印花一元 簿據每件印花一元 貼印花四元 合同每份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據簿據如交易所經手人或會同買賣所經手人或會同買賣及通知書簿等	本目所稱單據簿據如交易所經手人或會同買賣所經手人或會同買賣及通知書簿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簿等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角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如用簡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簡摺例貼印花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十二、申請書結據	凡呈文中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族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送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十四、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五、業營所用之簿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如營業簿內記載合資簿字樣而未另立簿據者其股票同類之簿據亦按資本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十六、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應以賠款所載保額之證明單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算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算	立據者		如用舊代單可暫免貼印花惟此項臨時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七、承包單據	凡承包入對於顧客包辦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二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算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八、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二百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算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九、股票	凡記名或不起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股票或認股字據如係單股或金銀股票等其另發之股票或認股字據如係金銀股票等其另發之股票或認股字據如係金銀股票等
二〇、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或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合資營業之字據如係合同或章程等其另發之合同或章程等其另發之合同或章程等
二一、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抵押物或貨物或銀錢或物向人借貸或抵押物或貨物或銀錢或物向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借貸或抵押單據如係借貸或抵押物或貨物或銀錢或物向人所立之單據等其另發之借貸或抵押單據等其另發之借貸或抵押單據等
二二、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債券如係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等其另發之債券等其另發之債券等
二三、授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數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授產或析產單據如係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數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所立之單據等其另發之授產或析產單據等其另發之授產或析產單據等
二四、典賣財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典賣財產契據如係典賣財產契據等其另發之典賣財產契據等其另發之典賣財產契據等

二五、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票皆屬之	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角	發售者
二六、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二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雙方關係人
二八、賄賂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賄賂貨物證照	每件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二九、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三〇、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爲品質或前途之公符或保其不發生某種損害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三一、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證明人民身份或以格所發之各種證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理人員配製生助產士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身份登記證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戶籍及人事登記證	戶籍及人事登記證	本局所辦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各項執照經本人申請由本局頒發各該執照費及格式書及圖章等可查本局	本局所辦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各項執照經本人申請由本局頒發各該執照費及格式書及圖章等可查本局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免貼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免貼	本局所辦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各項執照經本人申請由本局頒發各該執照費及格式書及圖章等可查本局	本局所辦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各項執照經本人申請由本局頒發各該執照費及格式書及圖章等可查本局
票價未滿一元者免貼	票價未滿一元者免貼	本局所辦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各項執照經本人申請由本局頒發各該執照費及格式書及圖章等可查本局	本局所辦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各項執照經本人申請由本局頒發各該執照費及格式書及圖章等可查本局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本局所辦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各項執照經本人申請由本局頒發各該執照費及格式書及圖章等可查本局	本局所辦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各項執照經本人申請由本局頒發各該執照費及格式書及圖章等可查本局

三二、學校畢業證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每張印花一元五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三、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印花五元但係工礦國內旅行照每張印花一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四、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電報或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印花四元	領受者	
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屬之	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及住商登記證他照印花十元其登記證執照及行商登記證執照印花五角按季一換者每照印花五角	領受者	因本所照收稅而發之各項營業執照登記證及探礦執照僅收照費不得以收稅捐論
三六、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槍枝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特種槍照每照印花十元白槍照每照印花五角	領受者	
三七、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印花五元承租執照每照印花二元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船舶主要證	凡主管官署非因稅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執照、船舶快照、船舶印花、船舶執照、船舶印花	領受者		
四、貨物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徵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	緩徵緩召證明書、印花、印花、印花	領受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印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省第十一區專員朱世勤，秉性強毅，膽略過人。抗戰軍興以後，用民兵保衛地方，與敵逆奮鬥，屢歷艱危。去夏滯駐之役，率軍堅守營寨，寒創抵禦，竟以身殉，良誠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其生平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以會言擬捐助西康省立理化小學校舍建築費兩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章外，轉呈蒙核明令嘉獎等情。查會言捐資興學，興辦學校，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發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向傳義 副議長 唐昭明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向傳義 唐昭明 鍾體乾 胡憲 蘇復之 劉啓明 陳敬修 李季偉 林勉 喻景棟 劉覺民 李茂倫 董紹舒
龍靈 陳其興 張凌高 杜志遠 鄧叔才 魏楚華 謝崇周 魏崇元 王維剛 何培榮 余富座 符省齋 楊兆蓉
李耀夫 張明隆 劉楊 羅承烈 劉潤英 王兆榮 熊潮田 牟煥先 唐宗堯 牟幼南 蔣正立 曾寶森 胡鴻輝

但永治 李陶鈞 張純熙 陳任民 程恩 劉德清 楊蜀堯 陳谷生 李炳英 李御 方興成 喻培厚 傅霖舟
 陳斯孝 何靜源 侯元坤 劉莊 顏繼基 梁列五 蘇省生 羅連度 鄧志翔 王斐然 李純建 馬秀華 曹任遠
 曾德華 趙觀白 徐孝剛 馮若斯 范鴻梅 羅竟忠 戴克誠 閔永樹 劉成榮 藍文彬 陳瑞林 向一楚 岳寶琪
 劉宗華 李四榮 張映書 胡信誠 黃應乾 冷黃程基 尹文敬 陳彰祺 楊伯誠 張頤 但周梅君 余惟一 張謝霖
 王景山 程仲梁 鄧季惺 王子壽 張平江 魏時珍 鄧華民 羅忠恕 彭家元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宋益清 王仲輝 江建熙 楊鳴九 蔡翼公 馬玉霖 易明輝 蕭笠生 閔陶生 陳太庚 廖春園 常尚慶 陳龍芬
 汪伯平 潘見和 許華立 楊世榮 劉叔華 夏意誠 齊萃伯 周雙城 鄧崇德 余若南 呂子龍 王定誠 鄧鳳鳴
 彭錫殿 文齊烈 余光玠 杜履中 劉師尚 楊榆三 辛台華 趙不休 唐紹虞 王學緒 嚴蔚 陳維藩
 魯禮南 施清宇 華駿 曾遠 關守謙 方遠堯 黃佩紳 楊子煜 劉蔭濃 張鴻棟 蕭端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任命朱錫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中央圖書館審查委員會委員徐鼎起另有任用，徐鼎起應免本職。此令。

派萬鈞為中央圖書館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熊漢另有任用，熊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漢為江西省保安處處長，羅俊八為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揚敬呈請辭職，李揚敬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方揚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周炯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任命王集舜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任命董霖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評事王子弦另有任用，王子弦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司法院 長 居林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印花稅法及稅率表，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的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政 院 秘書長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醫字第八二六七號呈一件，為請開令褒卹歐陽漸，並一次特卹一萬元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茲特給卹金一萬元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五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人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修詳計部呈請頒發該部雲南省審計處印章等情，抄同清單，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咨該處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仁人字第九二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呈請頒發該部雲南省審計處印章等情，抄同清單，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六號